

股票代號：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地點：彰化縣花壇鄉中庄村中山路一段九十一號之一

承認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候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上述各項表冊，除經董事會通過外，復經本公司監察人審查完畢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議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600,704 元，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並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一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本期稅後淨利	4,600,704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460,0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4,140,634
註：	
1.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82,813 元	
2. 配發董監酬勞-現金 82,813 元	
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 101 年帳上估列數若有差異，列入 102 年度費用調整之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一：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董事會提

案由三：本公司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因業務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臨時動議

散 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第廿七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 <u>當期淨利</u> 』，在彌補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及『 <u>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u> 』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分配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二，其餘由董事會視營運需求酌情保留適當數額後，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配合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修正。
第三十條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 . .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	增列修訂日期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之 <u>貸與總額及限額、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與國內貸與對象均相同。</u>	貳、內容： 三、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本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三十為限，且不得超過淨值的百分之四十，惟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限制。	基於公司治理需要修改
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 <u>即日起算</u> 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貳、內容： 八、公告申報： 1、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2、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以利遵循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	參、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公司應依 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 一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酌作文字修正

<p>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	---	--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貳、內容：</p> <p>二、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u>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u>編製，本辦法所稱之淨值，係指<u>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u>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貳、內容：</p> <p>二、背書保證之對象：</p> <p>本公司除得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外，得背書保證之對象僅限於下列公司：</p> <p>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配合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及國際財務準則</p>
<p>貳、內容：</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p>	<p>貳、內容：</p> <p>五、內部控制：</p> <p>1、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p>	<p>考量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新台幣十元之增訂</p>

<p>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2、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3、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相關人員。</p> <p>4、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措施。</p>	
<p>貳、內容：</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p>	<p>貳、內容：</p> <p>六、公告申報程序：</p> <p>1、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p> <p>2、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p>	<p>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以利遵循</p>

<p>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額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參、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p> <p>三、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本施行辦法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酌作文字修正</p>